

我國成人識字標準訂定之研究

壹、研究之緣起及其重要性

政府遷台以來，由於當時不會說國語及不懂漢字之民眾達80%以上，因此，推行識字教育成爲政府推行成人教育的主要工作。歷經民國四十、五十年代的大規模推展，參與就讀民眾達一百餘萬人。時至今日，台灣地區不識字及自修人口仍有一百二十五萬餘人（何進財，民81）。這些人參與經濟生活、社會活動、及各類選舉投票。假使他們的判斷有所偏失，其在經濟、政治、社會行爲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相當驚人的。他們不但自己不能配合社會的脈動，與時俱進；甚而影響他人，成爲社會進步的阻礙力量，其對社會的消極影響，實難以估計。反之，如果能夠提供適當的教育，則可以相對減少負面、消極的效應，進而可以產生積極、正面的力量，其影響亦難以估計。因此，基於台灣社會的再進步，經濟的再發展，文化的再提高，實施成人識字教育，實爲

刻不容緩的工作。

有鑑於此，政府近年來對成人識字教育的實施不遺餘力，在「發展及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中即列為工作重點，並特別擬訂「新民專案」工作計畫，以加強執行。在新民專案的推動下，鼓勵各縣市廣設國小補校，推行成人基本教育班，編印國小補校基本教材，及實施國小補校師資的專業訓練。在增設國小補校方面，七十九學年度國小補校一三八校，至八十學年度增為一六二校，八十一學年度成長為二二八校，八十三年度再增為三〇五校（何進財，民83年）。三年間，約成長二倍半，可謂速度驚人。在成人基本教育班方面，八十一年度提供三〇、二四一人次就讀，八十二年度提供四三、五三六人就讀（何進財，83年）。成長亦極為迅速。在改進課程及教材方面，除完成「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之訂定外，並編印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共七本；在師資訓練方面，由省市教師中心展開調訓工作。這些工作之推動，確具成效，使我國識字教育之推展呈現積極活絡的景象。

推行這些識字教育的工作，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消除或減少不識字人口，提升國民的素養，也就是要掃除文盲。但是失學國民參加了識字教育活動，是否就代表目標的達成呢？參與行為與目標完成，事實上是二回事。參與識字教育並不保證能消除文盲。如同早年政府大力推展失學國民補習教育的做法一樣。政府遷台後，失學國民數百萬人。依民國四十九年的清查，仍達一百七十萬餘人，自四十一年至六十八年，接受失學民眾補習教育者已達一百四十四萬餘人（行政院主計處，民68年），可是目前尚有失學民眾一百三十五萬餘人，似乎脫盲者僅為數十萬人，四十餘年來，自然凋零者尚不只此數，可見早年脫盲教育並未落實，亦

即甚多民眾，參加了失學民眾補習教育並未能真正「識字」，其原因可能在於當時的教育不夠深入，失學民眾所學無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故又產生復盲現象。造成上種現象的原因，主要在於未建立脫盲識字標準，在辦理識字教育時，沒有明確的標準可供遵循，究竟有無幫助民眾達到「識字」的地步，使其在日常生活中能夠應用，辦理單位、政府部門，以及教者均不清楚。由此可見，惟有識字標準建立，才能使識字教育的實施有明確的目標，才能使失學民眾補習教育能夠落實。

故建立識字標準是實施識字教育先要解決的問題。唯歷年來，此項標準，迄未在我國建立。教育部有鑑於此，乃決定進行研訂識字標準之研究，除要研訂脫盲或識字的明確標準外，並將此一標準下的基本字彙予以找出，做為編製識字教材的依據，以落實教學。

貳、識字的意義及識字標準訂定

識字通常係指具備基本讀寫能力的人。不過識字的意義隨著時代的不同，地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義。從字源來看，「識字」（literacy）一詞係來自拉丁文的「litteratus」，其意思為一個有學問的人。至中世紀所謂「識字者」（literate）係指能夠閱讀拉丁文的人。由於當時書寫要有羊皮紙及翎管筆，要取得這些用品相當困難，故識字一詞就排除了「書寫」（writing）的能力。從歷史上來看，較大規模的「識字」活動，是來自於宗教革命時，新教主張每個人都要直接與上帝溝通，而不必透過教會

人員，因此每個人都應看懂聖經，因而教導一般民眾識字。因此，此一時期的「識字」，仍較偏向具有「閱讀」(read)簡單信息的人，其後加上「書寫」(writing)的技能，要求識字者也能書寫一些簡單的訊息，包括自己的名字及簡易的文詞表達與應用。在宗教革命之後，由於日常生活的需要，復加上「算」的技巧，即能具有基本運算能力，以應日常生活的需要。故對識字一詞的基本定義通常是指具備基本讀、寫、算能力的人。在英語中，「識字」(literacy)一詞的出現，一直到十九世紀末，這種古典的識字定義一直殘留到1790年代始行結束。鑑於古典的定義過於抽象，在實際應用上，究竟何者屬於識字？何人應列為不識字？未有明顯的劃分，在評量文盲的實際工作上，無法應用。任何證驗性的研究中，均無法使用，且對識字的判斷係由個體本身出發，而非依據外在的標準或權威來評斷，在實用上甚受限制。加上「識字」一詞的看法與需求隨著社會、經濟、科技的發展而改變，其水準亦不斷的提升。為解決此一問題，乃有以學校年級成就或認識一定數目字為確切指標的定義。例如1947年，美國調查局(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曾提出以公立學校五年級所具有的讀、寫、算能力水準為識字者；1957年又提升為完成公立學校八年級所具有的讀、寫、算能力水準者，1966年的成人教育法案又將其提升為完成十二年級教育水準者；加拿大成人教育協會(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Adult Education, CAAE)亦曾以完成九年級正規教育的觀點作界定，至此，識字一詞已逐漸走入「功能性識字」的相對應觀點；在另一方面採取以識字量作為識字的確切指標者，可以中國大陸作為代表。中國大陸在1953年曾提出幹部、工人、城市居民應認識2000常用字，

能閱讀通俗書報，能寫二、三百字的應用文，農民應認識1000字，能閱覽通俗書報，能書寫簡單的便條、收據等。1956年將農民識字量增高至1500字，並增加應學會運用珠算進行簡單的計算。1988年中央國務院發布「掃除文盲工作條例」，識字標準仍為農民1500字，職工及城鎮居民2000字（關世雄，1989，1991）。在這些針對識字的定義中，不管是採用學校年級為指標或數字量為標準的界定均宜注意兩方面：(1)它是代表一種最低水準，即是對讀、寫書面資料或計算技能的最低要求；(2)「識字」的對象或識字的評量在對象上有年齡上的標準，這是一般所公認的。例如二歲的嬰兒即使不能讀與寫，也不能認為不識字的。有關識字年齡的指標，美國調查局在1870年至1930年的識字資料統計，均以10歲以上的人作標準。1957年至1969年間，則以14歲以上的人為準。美國教育部成人基本教育部門的報告則以16歲以上為統計的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育統計標準委員會在1957年主張識字的問題與統計，應以15歲為最低標準，成為其他國家作識字人口統計時的普遍依據。此外，在不同地區，如在未開發或已開發國家，「識字」一詞的範圍應係指具基本讀、寫、算能力的人；在已開發國家，「識字」一詞已由具備基本讀、寫、算能力擴展到具備生活上所必須的知能，或以「基本教育」一詞涵蓋之。

最近若干先進國家，對識字一詞的界定，已改從針對成人日常生活的真實世界中的材料，自己作選擇性的反應來界定，如要求受試者在模擬的情境中反應。如對社論、新聞故事的閱讀與反應，在報紙中作訊息分類，寫信給信用部，以口語解決二種工作的異同，完成存款手續，開支票並在支票簿帳保持平衡等。例如美國1985年所作的全國教育進步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加拿大1989年所作的全國性的識字評量調查（Literacy Assessment Survey），均採用此法，而將識字歸成三項即：(1)文書識字（prose literacy）：係指個體對瞭解和使用主題訊息的能力，包括對社論新聞故事、詩歌的瞭解和使用；(2)檔案識字（document literacy）：係指對訊息分類和利用的能力，包括填寫工作申請表，使用公共汽車時刻表、地圖、表冊和指引等；(3)數量性的識字（quantitative literacy）：係指對數字的操作能力，如完成現金、存款的手續，平衡支票簿的收支帳目，填寫購物表及計算利息等。此種評量方式，通常將成人的識字能力，分成數種不同的層級，例如加拿大的調查結果，將國民的識字能力分成四級：

- (1)第一級：處理書面資料的困難者，此類人士通常自認為無法閱讀的人，佔總人口的7%。
- (2)第二級：對書面資料的處理相當有限，通常自認為有閱讀困難者，佔9%。
- (3)第三級：能閱讀各種簡單書面資料能力者，通常傾向避免需要閱讀資料的情境，佔22%。
- (4)第四級：能適應日常閱讀需求，具有廣泛的閱讀技巧，佔62%（OECD，1992）。

最近（1993）世界上有幾個國家和地區正進行成人識字能力的國際比較研究，參與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愛爾蘭、荷蘭、墨西哥、波蘭等，此項研究為期三年，亦採用此種新式的評量方法。無疑地，此種評量數字的新方法，通常稱為橫剖面法（the Profiles Approach），將成為未來評量成人識字能力的新趨勢，對成人識字的概念，也將邁向多樣化的內涵，分

級的、量化的架構，而非傳統的識字與不識字的二分法。

經由上述的探討，可以發現識字標準的界定，採取三種途徑進行。一以學校年級或年齡常模為依據。此種做法頗為不少。不過現已受到摒棄，蓋因成人所需要的字彙與兒童並不相同。而橫剖面法為文盲率甚低（通常在2%以下）的先進國家，為提升國民的素質，而採取的一種全面性、整體性的評斷方法。我國目前尚有文盲一百三十餘萬，文盲率尚達7%，當前首要工作即在於消除這些文盲人口，待掃盲工作達一定程度後，文盲率下降得與先進國家相近時，可以考慮採用橫剖面法來全面提升國民的各種素養。故當前我國脫盲識字的標準，仍以採取一定的數字量作為評斷的依據較宜。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為訂定以一定的識字量作為我國脫盲的標準，首要工作就是確定生活於現代社會的成人，應認識多少字，才能應付日常生活所需。將一個人在生活中必須要認識的字定為基本字。所謂基本字就是個人為應付生活、工作所需，所應認識的最低識字量，常與常用字在概念上有相當的重疊，但並非完全一致。所謂常用字係以在生活中出現次數的多寡，作為衡量的依據，而基本字則是生活在現代社會中的成人，為應生活、工作的需要，所應認識的最低字數。一為實然，一為應然，二者略有不同。

一、識字標準指標的建立

識字標準既以應行認識的基本字為考量的依據。個人的生活係為一個整體，在訂定的過程中，就應考慮生活的各層面所遇到的字彙。因此，研究小組成員認為宜先建立識字指標，依指標去搜集生活中所會遇到的字彙資料。經研究小組再三研酌，乃建立搜集識字資料的指標，包括三大領域、十四項的指標如下：

(一)社會參與層面

1.日常生活：即應具有讀寫日常生活重要層面字彙之能力。

指標一：衣食方面，具有讀寫有關商品標籤、說明及廣告等字彙之能力。

指標二：住的方面，具有讀寫住屋買賣及房屋廣告等字彙之能力。

指標三：行的方面，具有讀寫公車站牌、交通標示及公告等字彙之能力。

指標四：醫療方面，具有讀寫醫院標示、藥品說明等字彙之能力。

指標五：人際關係方面，具有讀寫婚喪請柬等字彙之能力

2.教育文化：

指標六：教育方面，具有讀寫一般教育方面的宣導、說明等字彙之能力。

指標七：藝文方面，具有讀寫藝文活動的宣傳、說明等字彙之能力。

指標八：休閒娛樂方面，具有讀寫有關娛樂活動、場所宣傳單及說明之能力。

(二)經濟參與層面

指標九：職業方面，具有讀寫各種職業介紹、廣告、說明等字彙的能力。

指標十：金融方面，具有讀寫一般保險、銀行、郵局等金融活動字彙之能力。

指標十一：財稅方面，具有讀寫一般稅務通知、財稅報表等字彙之能力。

(三)政治參與層面

指標十二：選舉與政黨參與方面，具有讀寫有關選舉公報、選舉通知單及一般政黨宣傳資料等字彙之能。

指標十三：社會組織方面，具有讀寫里民大會通知單、會議程序、會議規範、集會遊行、社團入會及與民主政治參與相關字彙之能力。

指標十四：法律方面，具有讀寫法院傳票、通知、公告、公證書、契約等字彙之能力。

二、資料搜集

上述指標的建立並經召開學者專家座談，廣泛交換意見後，始行確定。隨即展開各層面資料之蒐集工作。其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二方面：

(一)文書資料

1.政府機構常用文書之資料，包括：

- (1)金融方面：銀行、電信局、郵局等金融單位之常用文書資料，如提款單、劃撥單、電話費通知單、貸款、保險業務介紹等。
- (2)財稅方面：包括國稅局、稅捐稽徵處等財稅單位之常用文書資料，如稅務通知、財稅報表等。
- (3)法律方面：法院等司法單位之常用文書資料，如法院傳票、通知、公告、公證書、契約書等。

2.日常生活主要層面之文書資料：

分城市及鄉村二地區廣泛進行，其間並透過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有關補校協助蒐集。

所蒐集的資料共二千零八十二份，刪除重複者，共得一、一九八份。將其依食、住、醫療衛生、人際關係、教育、藝文、休閒娛樂、職業、選舉與政黨參與、社團組織等十類。

(二)公共場所標示的抄錄及文盲人口的訪查

公共場所係一般社會民眾經常出現或活動的地方，其有關的標示、公告等字彙，亦為一般社會大眾所應認識，才能獨立在其中運作。其次，究竟一個失學民眾他對那些層面字彙需求較強？生活中最感困難的地方是什麼？也只有實地去與失學民眾對話始能獲得。本研究基於這兩方面之字彙，亦須蒐集，乃另展開公共場所標示的抄錄及進行失學民眾的訪談。

1.公共場所標示的抄錄：

範圍包括一般民眾常出入的場所計三十種：郵局、學校、圖書館、電信局、機場、區公所、國家音樂廳、醫院、衛生所、火車站、超級市場、監理所、戶政事務所、KTV、動物園、百貨公司、警察局、農會、文化中心、遊樂場所、得字彙一千餘字。

2.對失學民眾之訪談

由研究小組成員就參與有關成人基本教育班、國小補校之失學民眾進行晤談，並搜集其教學所用有關之資料，將此一部份所得之字彙資料亦予輸入電腦。

肆、結果分析

一、交叉比對指標之建立

上述三種途徑所搜集的資料，經予輸入電腦，由電腦就出現之多寡依次整理排列，以供分析之用。本研究，為顧及周全，以免疏漏，並決定搜集已有的常用字彙的研究資料，作為相互比對之指標。經搜集大陸識字標準之字彙、國小課本之字彙、教育部常用字彙、聯合報常用字彙、國語日報常用字彙等，加上本研究自行搜集建立的公共場所標示字彙、文盲人口訪查所得之字彙等共七種作為交叉比照之用。

二、基本字之確定

本研究所蒐集之字彙依出現秩序多寡排列後，並與上述七種指標進行比照，以確立基本字。其標準如下：

1.以本研究分析所得之字彙，出現次數在五次以上，並參照上述七種比對指標，凡在其中出現超過四次者，即予列為基本字，共得一千五百六十九字。

2.本研究分析所得的字彙，出現在四次以下，唯在上述七種指標中均曾出現者，亦予併入，本項共得十八字。

3.本研究分析所得的字彙，出現四次或三次，但在七種指標中曾出現六次者，亦予併入，本項共得七十二字。

4.綜合上述三種方式分析所得，共計一千六百五十九字，擬作為我國失學民眾應行認識之基本字彙。

三、次基本字之確定

為進一步瞭解基本字之外，究竟尚有那些必要認識的字？以供失學國民繼續研讀，並供編輯有關教材之依據。本研究乃依研究所得，再行確立次基本字彙，其標準如下：

1.以本研究分析所得出現次數在五次以下，一次以上，但七表中出現次數超過半數（四次）以上者列為次基本字，本項共得五百零六字。

2.以本研究分析所得，出現在二次以上，但七表中出現在三次者亦予併入，本項共得一百六十三字。

3.上述二項，合計共得六百六十九字，擬作為失學民眾之次基本字。

四、等級評定調查工作

基於廣泛聽取社會各階層及有關學者專家意見，本研究經由上述比照分析所得之初步結果，再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成人教育專家、語文專家及實際從事成人基本教育工作之教師、主任及校長等代表參與研討，以廣納各方意見，使研究結果更為周全。會中建議經由電腦分析所得之結果，如能再輔以「人腦」作判斷，將會更正確。即希望能對電腦分析所得，再邀請目前實際從事成人識字教育工作之教師，對所得基本字作等級之評比。本研究採納與會代表之意見，決定進行此次評比工作，以使研究更為周全。乃先將前述研究所得之基本字及次基本字共二千三百二十八字，依電腦分析之結果，每六百字列為一級，計分為四級，在北、中、南、東四區，分別邀請在國小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的教師共四百人進行評比，每區一百人。此項工作並獲得教育部在行政上的全力支援，才得以順利進行。這四級的分法為：

- 1.第一級代表是最基本的，也就是最需要認識的字，如果不認識這些字，便歸入文盲的範圍。

- 2.第二級的字代表這些字是基本的字，如果能認識這些字，在日常生活上較無困難。

- 3.第三級的字也是基本字，如果能認識這些字，即可列為識字，已較能應付日常生活所需。約相當於國小中年級所認識的字彙數。

- 4.第四級字是次基本字，難度稍高，如果認識這些字，在日

常生活上將可應付有關閱讀方面的需要，約相當於國小高年級所認識的字彙數。

經據評比所得，如果受試者認為該字應移前或應後一級的意見較多時（以平均數為準），即將其向前、或向後移列。經由此項評比結果，即為建立我國成人識字標準及基本字之依據。目前此項工作已進行到最後的統計階段。

伍、結 論

本研究進行我國成人識字標準研訂工作之研究，動員無數多的人員參與或協助，所搜集的字數達數十萬字。從搜集世界各國識字標準開始，歷經建立指標、多次的專家學者指導、動員各地區的補校同仁搜集資料，進行公共場所的實地抄錄字彙工作，及與失學民眾實地進行訪查，建立交叉比對指標，及進行分區的評比工作，為時已歷一年有餘，其過程頗為繁複艱辛，目的均在於希望研究結果更能夠周全、正確，故研究過程嚴謹，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一再聽取社會人士、專家學者意見作修正。目前雖全部工作尚在最後整理階段，唯可以獲得下列幾項初步結論。

1. 凡識字約在六百字以下之民眾，不能書寫基本之應用文字者，將列為文盲。此項識字將以本研究所得之第一級基本字為準。

2. 識字約在一千六百以上者，能書寫簡單的應用文字將屬於脫離文盲之範圍，亦即此類人士將可正式稱為「識字者」。

3. 識字約在六百至一千六百字之間者，雖非文盲，亦非脫盲

者，將屬於半文盲或半識字者，此類人士與前述列為文盲或不識字者，均將列為成人識字教育或成人基本教育之對象。

4.要能應付目前我們社會生活所需，每個人應認識並能應用本研究所發現之基本字及次基本字等共二千三百二十八字，在日常生活之應用上，應已無多大問題。

5.政府有關部門宜依據本研究結果，依基本字出現等級分冊編成教材，以教導失學民眾，識字教育之目標始可落實達成，此項後續工作宜儘速進行，否則識字教育目標將會落空。

6.從事國小補校或成人基本教育工作之教師，如要自編教材，本研究所提供的四級基本字可供參考，作為編製教材之依據。等級排列在愈前者，表示該字需求較強，較為重要，宜列為優先教學之字彙，依次進行，較能符合民眾之需求。

7.宜儘速訂頒識字之評量工具：本研究對我國識字標準之訂定進行探討，識字標準也即將呼之欲出，文盲、半文盲、識字之基本字彙及字彙數均將確定，唯對於個人是否屬於文盲、半文盲及識字者，仍宜有一簡捷的評量工具作為評斷的依據，不但可迅速分出識字教育之對象，且可將其識字程度檢驗出來，作為分班、分級教學之依據。蓋該成人在漫長的成年期中，歷經社會經驗的歷練，每個人在各種能力的成長已相當的歧異，不能以過去凡屬「不識字」者皆一視同仁，從頭教起，如此，可能與事實有相當大的脫節，造成教學上事倍功半的情形。

總之，研訂我國成人識字標準的工作是我國識字教育實施上的一項劃時代的工作，也將使我國識字教育工作邁入一個新的里程，面臨另一階段的轉型。我們期望全國從事成人識字教育工作者，能夠瞭解此項工作的意義，並能實際加以參考應用，發揮教

學效果，切合成人的學習需求，以期全面提升我國民眾的素養，使國家邁入一個新的紀元。同時更希望，有關的後繼工作能夠積極進行，使本研究工作的結果更能發揮功效，更具有意義。

參 考 資 料

1. 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統計概要，民六十八年。
2. 何進財；我國成人基本教育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載於教育部編印八十一年度成人教育研討會論文及報告資料。民八十一年八月。
3. 何進財：社會教育司簡報。教育部社教司，民國八十三年元月。
4. 關世雄主編：新編成人教育手冊。北京市：職工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5. 關世雄主編：成人教育辭典。北京市：中國勞動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Adult illiteracy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aris: OECD. 1992。